

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「嵌入式系統學士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

103年5月19日電機工程學系102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5月21日電機資訊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3年10月7日第4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11月19日電機工程學系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5日電機資訊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1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因應電機資訊科技之發展趨勢，培養嵌入式系統設計及應用技術專業人才，進而提昇學生專業能力與競爭力，特設立「嵌入式系統學士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
- 二、本學程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係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學生、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學生無需先行申請，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。
- 四、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，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、專業選修課程。專業必修課程應修十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以上，全部應修畢二十二學分(含)以上，且其中至少需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五、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，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，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，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，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六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、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八、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九、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，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。
- 十、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「本學分學程證書申請單」及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向本系提出申請學程認證，應屆畢業同學下學期所選課程(需檢附選課證明)，雖尚無成績證明，仍可提出認證申請。經本系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本系系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